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董 事 委 任 公 告

茲提述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08年10月27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該公告提及(其中包括)在本行2008年度臨時股東大會中選舉黃鋼城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

委任董事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批准黃鋼城先生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而該等委任已於2009年1月9日生效。本行歡迎黃鋼城先生加入董事會。

黃鋼城先生之詳細履歷如下：

黃鋼城，男，中國(香港)國籍，出生於1948年1月。黃鋼城先生於1967至1999年期間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摩根、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並曾在香港擔任包括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仲裁委員會主席及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外匯及貨幣市場事務委員會成員等多項公職。1999年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曾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副主席，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營運總監，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主席等職位。黃鋼城先生目前兼任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PSA 國際港務集團、中國移動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以及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述簡歷中披露外，黃鋼城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黃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本行章程，每一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膺選連任。

作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將按本行於2007年3月2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津貼標準支取津貼。黃鋼城先生將獲得每年人民幣300,000元的基本津貼(該津貼將按季發放，如工作不滿一年，則按時間比例支付)。此外，根據黃先生將會在本行董事會不同委員會中所擔任的職務，彼可因出任戰略、審計、風險管理、提名與薪酬和／或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委員而每年獲得就每一個委員職位人民幣30,000元的額外津貼，及因出任該等委員會的主席而就每一個主席職位獲得人民幣50,000元的額外津貼。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委任黃鋼城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09年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高劍虹先生、李軍先生、鄺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錢穎一先生、許善達先生及黃鋼城先生。